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521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溫紫伶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6,1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